

第 7444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8 條發出的公告)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
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
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(排污設備工程)**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17(1)(a) 及 17(1)(b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示暫時或永久封閉在施工區範圍內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，以及暫時填平於施工區範圍內雙魚河及石上河的政府前濱或海床，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60335576/GZ3/400 至 410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，工程範圍其後經過修訂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60335576/GZ3/400A、60335576/GZ3/408A、60335576/GZ3/409A 及 60335576/GZ3/410A 號(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刊登的第 10023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，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則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的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本人並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24 年 12 月 27 起，上述須永久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露天地方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每項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予終絕。此外，由 2024 年 12 月 27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，上述須臨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露天地方或以上其中一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每項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以及上述須暫時填平的雙魚河及石上河的政府前濱或海床上、之下或之上的每項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在上述期間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、露天地方或其部分及前濱或海床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主要包括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及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範圍內，建造加壓污水管、無壓力污水管、污水泵房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復修受影響的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露天地方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、露天地方或其部分及前濱或海床的該等圖則和該等修訂圖則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
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（北）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張貼於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、露天地方及前濱或海床之上或其附近。

任何人如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享有可獲補償權益，可在設定上述封閉、權利終絕、修訂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，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：

- (1) 以郵遞方式，把書面申索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辦事處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2838 2155；或
- (3) 電郵至 enquiry@epd.gov.hk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，而提交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需要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，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，聯絡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